

健全规范涉企环境优化助力营商环境执法

金晓伟 王颖

涉企行政执法作为政府履行经济管理职能的重要方式，直接关系到经营主体的活力和营商环境的优化。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为新时代行政执法及其体制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宁波作为经济活跃、经营主体密集的开放型城市，始终坚持以法治环境保障发展环境，在健全规范涉企执法方面积极探索、率先实践。政策的生命在于执行，从宁波实际出发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可以从制度引领、机制创新、理念转变、监督强化四个维度，探索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的实践路径。

A 制度引领再提效能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就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将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摆在突出位置。2025年11月1日正式施行的《宁波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规定》（简称《规



定》），紧扣“高效、精准、阳光、规范”四大导向，系统构建涉企行政检查全流程制度体系，标志着宁波在打造稳定公平透明营商环境方面迈出坚实一步。

从政策促进层面看，《规定》的实施还可从以下方面进一步深化：其一，强化制度设计的系统性。《规定》聚焦“行政检查”这一关键环节，未来应推动规范要求向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涉企收费等执法全链条延伸，形成覆盖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闭环规范体系。其二，注重制度运行的实效性。健全以企业感受为核心的执法监督与评价反馈机制，畅通和拓宽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常态化收集企业诉求，动态优化执法方式，推动“纸面规定”转化为企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其三，增强制度创新的示范性。将“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分类分级监管”等特色做法持续制度化、标准化，努力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宁波经验”，为全国层面健全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提供实践参考。

B 机制创新再增实效

涉企执法涉及面广、环节多，单一部门执法易造成重复检查或监管空白，既增加企业负担，也影响执法效能，凸显了执法协同对健全规范涉企执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从实践情况来看，宁波率先部署实施行政检查计划统筹工作，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多个行政检查主体的相关行政检查一次完成，推动简单检查事项“一表通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显著提升了执法效率，减轻了企业迎检负担。

如何使“综合查一次”等执法协同创新机制发挥更大效能，仍需探索谋划。一是健全高层次

的执法统筹协调机制。在市级层面依托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强化涉企执法协调职责，聚焦涉企执法场景统一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审定检查事项清单，协调解决跨领域执法争议。二是健全执法数据归集与成效评估机制。加强执法信息的收集、整理与统计分析，定期评估“综合查一次”等机制的执行效果与企业反馈，为动态优化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健全执法标准化与程序衔接机制，进一步明确“综合查一次”的适用范围、启动条件、组织流程和结果运用，推动不同执法部门在检查内容、标准、文书等方面有效衔接，提升执法的一致性与公信力。四是强化执法协作与跨域协调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规范异地执法的要求，完善跨区域执法案件管辖与协作程序，坚决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问题。

C 执法理念再优生态

传统涉企执法中“重管理、轻服务”的理念，容易造成政企关系紧张，增加企业制度性成本，影响营商环境优化。推动执法理念从“管理者”向“服务者”、从“事后处罚”向“事前预防”转变，是优化执法生态的核心。宁波率先推行的“预约式”指导服务，正是这一理念的生动实践。企业可主动预约执法人员上门开展合规指导与风险排查，实现“服务跑在执法前”，有效帮助中小微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了执法的人文关怀与社会效益。

为进一步推动执法理念落地生根、形成长效，应继续在更多领域推广“预约式”指导服务，编制发布高频违法风险提示清单，帮助企业健全内部合规体系，从源头上降低违法发生率。同时，健全完善包容审慎的监管机制，进一步细化并严格执行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依法从轻减轻处罚等清单制度，不断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推动执法标准全市统一，防止“小过重罚”“同案不同罚”等执法不公问题。执法理念的转变，最终要靠执法队伍能力与素养的支撑，需将法治素养与服务意识的提升纳入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体系，引导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D 监督强化再固根基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是中央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的重要部署，是确保执法权规范运行的制度保障。国务院出台的《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对监督的主体责任、监督内容、监督程序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系统规定，明确了全方位、全流程监督的法治要求，对地方健全监督体系、强化对执法行为的约束提出了新的工作方案。

宁波在宣贯实施条例的过程中，可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加以推进。在技术赋能监督方面，严格执行“亮码检查”机制，执法人员必须亮证亮码，检查全程留痕、可追溯，提升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持续拓展“亮码检查”的覆盖范围与功能深度，推动执法行为数据与监督平台实时对接，逐步实现执法活动可查询、可追溯、可预警的智慧化监督模式。在强化结果运用方面，加快建立监督结果与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相衔接的刚性机制，完善执法质量定期通报、突出问题约谈督办、过错案件倒查问责等制度，真正形成监督闭环。在推动社会参与方面，宁波已初步铺设覆盖全市重点行业、区域的行政执法监督观察点，并配套组建了特邀监督员队伍。未来可进一步丰富特邀监督员构成，积极引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组织、媒体等多方力量，拓展社会评议、公众听证等参与渠道，形成监督合力。

（作者单位：宁波大学法学院）

加快推进专精特新企业提质增量

魏麒

专精特新企业是中小企业的“领头羊”，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力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着力在推动企业创新上下功夫，加强产权保护，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十五五”期间要继续“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宁波市制造业大市，2025年新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5家，累计培育119家，连续八年保持总量全国第一；新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93家，累计培育511家，总数位列全国第六。宁波要依托良好基础，把专精特新企业提质增量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结合，实施“小升规—规做精—精夺冠”全周期培育，助力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

全方位推动企业技术创新

打造专精特新企业，关键在于掌握产业细分领域中的“独门绝技”，而这需要通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来练就并持续提升该“绝技”。为此，要全方位推动企业研发创新，强化产业领先优势。

一是构建以新型研发机构为

弗劳恩霍夫研究所模式，构建专精特新人才培育、技术创新、企业成长一体化支持体系。通过建强甬江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等现有高能级平台，资助新建采用市场化为主、混合运营模式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机构联合高校重点面向“361”产业集群成立专门研究所，人员由高校教师、高年级学生和专聘研究员构成，并与产业内专精特新企业形成双向流动，为专精特新企业的产品生命周期任一阶段提供精准“嵌入式”创新服务。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同步培养满足企业需求的毕业生进入专精特新企业。

二是强化科技大市场服务作用。拓展宁波科技大市场科技资源储备，将其打造成专精特新“需求池”、共享验证中心、金融撮合中心和数据赋能中心。构建线上线下、资源共享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探索“白名单企业先用后付+政府担保”“研发需求企业发榜+院所揭榜”“企业采购专家服务+政府补助”等创新服务机制，促进专精特新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是引导产业链协同创新。面向重点产业加快构建高能级创新联合体，鼓励“链主”企业通过上下游配套、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产业链中小企业纳入“链主”企业创新体系，引导中小企业在产业链细分领域锻造技术优势，协助“链主”企业技术

创新的同时练就“独门绝技”，向专精特新发展。

优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布局

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是抢占新赛道、厚植新动能，构筑城市未来竞争新优势，锻造高质量发展强引擎的关键路径。在进一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时，要重点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提前布局，逐步优化宁波专精特新企业结构。

一是搭平台建机制加快经营主体培育。通过构建新型功能材料、集成电路、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共享制造、共享中试平台，打造具身智能、元宇宙、深海深空等未来产业先导区，为相关产业经营主体培育构建空间载体。

二是在梯次培育中给予倾斜。在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遴选中，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企业适当倾斜，在具体培育中增加支持力度，并在国家级“小巨人”和单项冠军评选中优先推荐。

三是依托优势产业通过补链延链引培优质专精特新企业。比如，鼓励汽车配件及整车制造企业创办面向终端用户的车联网企业；鼓励光电龙头企业进军利润更高、国产替代需求广阔的高端医用光学器件产业；借助制造业数字化升级广阔市场，引培工业软件、系统集成等信息技术专精特新企业。

强化企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金融支持

打造专精特新企业研发创新是关键，而这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要从财政金融多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让企业有钱搞研发，敢于花钱搞创新。

一是完善上市融资服务体系。搭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平台，引导优质上市指导服务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分类开展相匹配资本市场的上市培育服务，并借鉴深圳对潜力企业从土地、税收和财政等方面进行IPO专项支持。

二是重点鼓励创二代推动企业上市。目前正值宁波创二代接班密集期，创二代对上市和创新意愿更高，要系统筛选优质企业创二代开展上市引导和培训，支持推动企业通过不同层次的上市融资扩大企业技术创新，在细分行业中做强。

三是打好财政、金融支持组合拳。运用好宁波“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和“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政策优势，组织银行、证券和保险等金融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及培育对象的技术研发、新品开发，系统设计中长期研发债、研发贷和研发保等金融产品，并通过财政经费对上述金融产品进行补贴，有序分摊企业和金融机构风险。【本文为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2026C25033）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宁波财经学院）

学有所思

活化海洋非遗 赋能社区认同

李婷

AR“海丝故事”互动地标，居民通过手机扫描，即可在现实场景中叠加呈现百年前此地码头帆樯云集、号子声声的历史影像。可进一步借鉴“数字策展”理念，由社区主导，运用慢直播、VR全景等技术，记录并共享渔民“开洋节”“谢洋节”全过程，使无法亲临现场的居民——尤其是年轻一代，也能获得身临其境的仪式体验。这些实践的本质，是利用技术将非遗从“被展示的遗产”转变为“可进入、可对话、可再创造的社区数字记忆资产”，不仅打破了时空限制，更能通过数据反馈，精准了解不同群体的兴趣点，实现个性化、精准化的内容推送，从而有效弥合代际与群体间的认知鸿沟，使文化认同在虚实交织的日常互动中得以强化。

以价值共创为导向，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模式

海洋非遗教育要实现从“产业结合”到“生态共建”的升级，引入公共治理与“价值共创”（Value Co-creation）理论，构建一个多元主体共治、共享、共赢的可持续生态系统。政府角色应从主导者转变为引导者与平台搭建者，通过出台《宁波市海洋非遗创造性转化促进办法》，设立“海洋非遗创新发展基金”，提供明确的政策激励与产权保护。将市场的力量引导至价值创新层面，例如，支持本土服装品牌与“红帮裁缝”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合作，推出融合传统旗袍工艺与现代设计的“海洋风华”系列服饰；鼓励科技公司利用动作捕捉技术，将传统渔舞数字化，开发体感互动游戏。更为关键的是，必须建立一套让社区民众和传承人深度参与并共享发展成果的机制。可探索建立“社区非遗合作社”，将非遗产品销售、体验项目运营的部分利润反哺于社区文化建设与传承人补助。同时，设立“社区非遗代言人”计划，培育一批植根于本土、善于表达的居民成为文化传播的节点。这种模式将海洋非遗的保护与发展，从单一的行政或商业行为，转变为多方参与的价值创造网络，使非遗真正成为驱动社区内生发展、增强集体认同的经济资本与文化资本，最终实现文化保护、经济发展与社会凝聚的良性循环。

面向未来，宁波应持续推动教育理念与方法的创新，加强项目式、社区共建式海洋非遗教育实践；积极运用短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媒体技术，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传播体系，强化政策支持与资源整合，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多元协同的传承生态。只有让海洋非遗真正“活”在当代生活中，才能使其成为持续赋能城市文化认同的源头活水。

通过教育唤醒文化记忆，通过传播连接社区情感，通过认同凝聚城市精神，使海洋非遗成为宁波建设有温度、有底蕴、有认同感的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重要文化力量，也为我国沿海城市的海洋非遗保护与社区发展提供了富有启发的宁波样本。

（作者单位：宁波开放大学）

社科动态

阳明学与浙江文化学术研讨会举行

最近，以“良知教育与实践展开”为主题的第六届阳明学与浙江文化学术研讨会在余姚举行。浙江省良知阳明文化研究院的专家学者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阳明文化研究者齐聚一堂，共同探讨阳明心学的当代价值和实践路径。

现场举行了启动仪式，以“传承阳明文化、知行合一良知”为宗旨的浙江省良知阳明文化研究院挂牌运行，这是余姚汇

（余讯）